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第1(a)至第1(f)項普通決議案屬一項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第2(a)及第2(b)項普通決議案屬一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將分別以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作為兩項決議案的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就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為免生疑問，倘正確填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及於最大適用程度下有效。倘股東就同一決議案出現不同的投票決定，則就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決議案的該等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截止時間**」)重新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且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繼而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然而,倘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則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倘對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不包括公眾假期)的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馬淑娟女士及鄭玉瑞先生。